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松府办〔2016〕98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气象局《松江区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气象局制定的《松江区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予以转发，请遵照执行。



松江区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16年版)
(送审稿)

目录

<u>1 总则</u>	- 1-
<u>1.1 编制目的</u>	- 1-
<u>1.2 编制依据</u>	- 1-
<u>1.3 适用范围</u>	- 1-
<u>1.4 工作原则</u>	- 1-
<u>1.5 基本情况</u>	- 2-
<u>2 组织体系</u>	- 3-
<u>2.1 领导机构</u>	- 3-
<u>2.2 应急联动机构</u>	- 3-
<u>2.3 应急处置指挥部</u>	- 4-
<u>2.4 工作机构</u>	- 4-
<u>2.5 专家机构</u>	- 10-
<u>3 预警预防</u>	- 10-
<u>3.1 监测和预警</u>	- 10-
<u>3.2 预警与发布</u>	- 11-
<u>4 应急处置</u>	- 12-
<u>4.1 信息报告与通报</u>	- 12-
<u>4.2 先期处置</u>	- 13-
<u>4.3 应急响应</u>	- 13-
<u>4.4 应急安全防护</u>	- 18-
<u>4.5 应急响应措施</u>	- 18-
<u>4.6 社会力量动员</u>	- 19-
<u>4.7 应急结束</u>	- 19-
<u>5 后期处置</u>	- 19-

5.1 善后处置	- 19 -
5.2 社会救助	- 20 -
5.3 保险补偿	- 20 -
5.4 调查与评估	- 20 -
5.5 新闻发布	- 21 -
6 应急保障	- 21 -
6.1 通信与装备保障	- 21 -
6.2 气象技术支撑	- 22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22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23 -
6.5 应急物资保障	- 23 -
6.6 治安保障	- 23 -
6.7 经费保障	- 23 -
6.8 应急队伍保障	- 24 -
7 监督管理	- 24 -
7.1 科普宣传	- 24 -
7.2 人员培训	- 25 -
7.3 应急演练	- 25 -
7.4 奖惩	- 25 -
7.5 预案管理	- 26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本区各类气象灾害，建立规范、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形成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功能周全、处置高效的应对机制，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气象灾害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等。

1.3 适用范围

本区各种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反应、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协同应对。

1.5 基本情况

松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冬季受西伯利亚冷高压控制，盛行西北风，寒冷干燥；夏季在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下，

多东南风，暖热湿润；春秋是季风的转变期，多低温阴雨天气。一年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

松江气象灾害主要有高温、暴雨、大风、雷击、台风、大雾、冰雹、寒潮、大雪、龙卷风等，对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经济建设造成严重影响。本区常年（1981-2010年）年平均气温16.2℃，年平均高温日数9.5天，极端最高气温39.6℃（2010年8月15日）；年平均总降水量1168.2mm，年最多降雨量1717.9mm（1999年），年平均雨日132.4天，年最多雨日151天（1990年），年平均暴雨日3.2天，主要集中在8-9月，日最大降雨量189.7mm（1985年8月1日）；年平均大风日数5.2天，最大风速24.8m/s（10级，2005年8月6日）；年平均雷暴日数26.3天；影响松江的台风（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年平均1.3次，年最多3次（1985年、2008年）；年平均大雾日数33.6天；年平均冰雹日数0.1天；年平均寒潮日数4.1次，极端最低气温-8.9℃（1986年1月6日）。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社会综合治理指挥中心作为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2.3 应急处置指挥部

一旦发生或预报即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区政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视情成立**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实施对本区重大或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指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领导担任，其成员由相关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开设位置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确定。应急行动结束，在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区应急处置指挥部解散，转入常态管理。

2.4 工作机构

2.4.1 区气象局

区气象局是区政府主管本区气象事务的职能部门，也是本区应急管理组织机构之一，作为处置气象灾害的主要责任单位，承担气象灾害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灾害性天气和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的发布和管理；

（2）负责气象灾情信息调查，根据灾情信息判断和确定气象灾害事件等级，及时向区政府提出相关处置措施建

议；

（3）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风险评估，协助做好灾中调查评估和灾后的全面评估工作，为防灾减灾提供决策建议，提供气象灾害防御指引；

（4）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编制本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组织气象灾害科普知识宣传，开展应对突发气象灾害的应急演练，提高市民防范与自救意识；

（6）承担市气象局、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4.2 成员单位及职责

（1）区府办。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各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灾救灾中的人员、物资的转移工作；确保中枢指挥机关的正常工作。

（2）区发改委。以区级重要商品储备体系为基础，组织协调抢灾救灾应急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3）区经委。负责协调落实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中相关物资的储备和供应；负责协调区供电公司保障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督促区供电公司及时抢修被损坏的电力设施。

（4）区建管委。负责对本系统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及建筑工地户外、高空等作业人员的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根据气象灾害危害程度，必要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5）区农委。负责区农口系统落实应对气象灾害准备措施；及时掌握本区农业受灾情况，做好农业生产自救。

(6)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各中小学及直属单位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和安全警示教育。

(7) 区水务局。负责及时提供黄浦江米市渡等水位、流量等水文信息，组织落实防汛排涝准备；保证气象灾害期间的居民用水。

(8) 区民政局。负责将掌握的灾情信息及时通报区政府、区气象局；经区政府批准后，统一组织实施救灾活动；指导街镇民政部门迅速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做好灾民安置和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保障受灾市民的基本生活。

(9) 区公安分局。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的治安保障和城市交通秩序；做好车辆疏导，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10) 区交通委。负责公交、有轨电车、出租、客运站、码头等的气象灾害防御；负责优先运送抢险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负责为紧急抢险和受灾人员撤离提供交通运输工具；组织协调客运站等做好滞留旅客的安置和疏导；负责灾害性天气时船舶的防护引导，并组织对遇险船舶的搜救。

(11) 区房管局。负责各类住宅的抢修以及修缮计划和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防御气象灾害的应急准备工作和空调室外机等房屋附加物的安全监管工作。

(12)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指导本区城区内城市行道树、

大型公共绿地内树木的应急抢险；协助有关部门处置居民区内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树木；负责指导本区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灯光等高空构筑物防风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3）区卫计委。负责督促检查卫生系统在气象灾害期间的卫生防治工作，落实医疗救护队伍，及时为灾区提供急救和防疫服务。

（14）区环保局。负责及时为防灾减灾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1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检查气象灾害期间的药品管理和市场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防止不洁、变质食品 and 不合格药品流入市场。

（16）区旅游局。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协调做好受灾、滞留旅客的转运、安置和救助工作。

（17）区安监局。负责对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气象灾害防御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8）区民防办。组织、协调滞留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视情利用民防工程为滞留人员提供安置场所。

（19）区文广局。负责及时组织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根据需要搞好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的现场图像信息传递。

（20）区电信局。调动企业应急力量，实施灾害期间的通信保障与恢复。

（21）区供电公司。负责松江地区电力输、配、售、服

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保障本区救灾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22）区消防支队。搞好高温、雷电等高危火险气象条件下的应急准备和处置。

（23）驻松部队。担负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风救灾等应急处置任务；执行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任务。

（24）镇、街道、开发区。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域的气象灾害处置工作。

（25）其他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

2.4.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区政府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可由区气象局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开设。现场指挥部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2.5 专家机构

区气象局负责组建气象灾害专家组，并与本区其他专家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在气象灾害发生后，从气象灾害专家组中确定相关专家，负责提供应对气象灾害的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3 预警预防

3.1 监测预警

3.1.1 内部通报

区气象局在发布气象预警信号前，向区政府相关单位作内部通报，以利各有关单位提早启动应急准备工作。

3.1.2 预报预警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3.1.3 部门协作

水务、环保等单位应将本部门监测灾害性天气信息及时汇交区气象局，由区气象局组织研判，提高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的准确率和时效。

3.1.4 区域联防

区气象局加强与毗邻区县的协作，建立气象灾害信息通报、协调机制，一旦出现气象灾害影响范围超出本区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3.2 预警与发布

3.2.1 预警级别

本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分别对应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信号。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气象局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气象局关于贯彻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7〕36号）、《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办〔2013〕11号）和本预案，明确预警的工作要求、程序、部门，落实预警的监督管理措

施，并按照权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话、网络、户外公共电子屏、宣传车或其他方式进行。

3.2.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区气象局可视情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有关单位、社区和市民一旦发现气象灾害，要及时通过“12345”或“67739161”电话，向区社会综合治理指挥中心或区气象局报告；也可通过其他方式，向区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报告。

4.2 先期处置

区社会综合治理指挥中心接到市民信息后，立即向有关单位指挥（值班）机构下达指令，组织、指挥、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实施先期处置。在处置过程中，区气象局会同区社会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负责收集、汇总灾害有关信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征询有关部门意见进行研判，确定气象灾害等级，掌握现场动态并及时上报。

相关单位应根据区社会综合治理指挥中心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迅速指挥、调度本单位应急处置队伍、专家队伍和相关资源，密切配合，协同应对，迅速有效地处

置。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气象灾害发生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处置规程，控制灾情并向上级报告。

4.3 应急响应

4.3.1 I 级响应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启动I级响应。

（1）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本区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2）区气象局进入I级响应状态，加强天气变化监测，参加专题会商，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报预警，提出防御指引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3）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下，迅速落实应急措施，组织开展抢险、人员撤离和应急救助，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令，启动相应预案和处置流程，迅速做出响应，实施防、抗、救、援工作。

（5）全区各级抢险队伍按照I级响应要求，参与实施应急处置；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6）驻松部队做好担负抢险救灾的准备。

（7）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按照规定及时播发气象信息、有关防御指引及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

相关措施，各通信运营商协助做好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

4.3.2 II级响应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橙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启动II级响应。

(1) 区气象局进入II级响应状态，加强天气变化监测，参加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及时更新预报预警，提出防御指引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区政府根据气象部门的决策建议视情成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本区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2) 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下，迅速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

(4) 有关联动单位根据指令，启动相应预案，迅速做出响应，实施防、抗、救、援工作。

(5) 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6) 驻松部队做好担负抢险救灾的准备。

(7) 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气象信息和有关防御指引以及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相关措施，各通信运营商协助做好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4.3.3 III级响应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黄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启动III级响应。

(1) 区气象局进入III级响应状态，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参加专题会商，及时预警预报，提出

防御指引及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区社会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及相关部门通报。

（2）在区社会综合治理指挥中心统一指挥下，组织本区防御措施落实，及时组织抢险救灾。

（3）相关联动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各自职责分工，协助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灾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驻松部队做好担负抢险救灾的准备。

（6）各新闻媒体及时刊播有关信息，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4.3.4 IV级响应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蓝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启动IV级响应。

（1）区气象局进入IV级响应状态，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加强会商，及时预警预报，提出防御指引及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区社会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及相关部门通报。

（2）组织防御措施落实，视情组织抢险救灾。

（3）区社会综合治理指挥中心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调动各类资源做好防灾救灾工作。

（4）相关联动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各自职责分工，在区社会综合治理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4 应急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及现场调查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注意在实施处置过程中的气象条件及灾害变化，采取相应对策，保护自身安全。

在实施人员转移、撤离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气象因素对转移的影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5 应急响应措施

4.5.1 大风（不含台风）

见附件1《松江区处置大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5.2 雷电

见附件2《松江区处置雷电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5.3 高温

见附件3《松江区处置高温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5.4 暴雪、道路结冰

见附件4《松江区处置雨雪冰冻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5.5 大雾

见附件5《松江区处置大雾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5.6 台风、暴雨

按照《松江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4.6 社会力量动员

区政府要及时动员组织志愿者，全力投入救灾抢险。

4.7 应急结束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区气象局要及时向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结合处置需要，必要时，报请区政府批准，决定解除应急响应。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组织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消除气象灾害影响，并将处置情况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政府负责组织突发气象灾害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各街镇及民政等相关单位具体负责灾害善后处置，做好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要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消除灾害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负责对受灾家庭的救助，做好社会各界向灾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受、分配与使用，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5.3 保险补偿

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与受灾人员保险理赔。

5.4 调查与评估

区政府要及时组织气象、水务、民政、农委等部门对灾害进行联合调查，对灾害损失进行评估与核实。重大与特别重大气象灾害，由区政府组织专家成立调查组实施灾害调查与分析。

区气象局对造成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要及时进行技术总结和服务情况、效益分析，协助开展灾后的全面评估，提出进一步处置气象灾害的建议。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评估结果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气象局。

5.5 新闻发布

重大灾害性天气发生后，区气象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分析评估等信息。

6 应急保障

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保障，确保应急处置、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6.1 通信与装备保障

区气象局以现有的气象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有线和无线，地面和卫星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稳定可靠的气象信息通信系统。

区气象局按照迅速、可靠的要求，建立移动式气象监测站或现场气象服务保障系统，为防灾减灾提供直接的气象保障。

区有关单位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养护，配置备份系统，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组织协调本区通信企业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

6.2气象技术支撑

区气象局建立和完善以灾害性天气监测、气象预报分析处理、气象信息传输和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综合加工处理为主体的气象灾害预警系统、气象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系统，完善气象多灾种早期预警平台。

6.3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后，区公安分局应及时对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时，区交通委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与实施；道路设施受损时，区路政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6.4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计委和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工作职责，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6.5应急物资保障

区发改委、区经委、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分级管理”原则和各自职责，负责协调组织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

6.6治安保障

气象灾害发生后，由区公安局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区政府相关部门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

6.7经费保障

气象灾害常态管理所需的经费，由各联动单位报请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由区财政按照有关预案和规定予以安排。

6.8应急队伍保障

由各联动单位负责组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区政府组织成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气象灾害，协助实施应急处置。

驻松部队分别组织抢险突击兵力，负责抢险救灾任务。

水务、市容、电力、房管、绿化、交通、医疗、公安、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根据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调度，负责相关专业抢险任务。

7监督管理

7.1科普宣传

区气象局要加大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积极组织、指

导全社会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市民的防灾自救意识，增强自身防护能力。

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及新闻出版单位、社区等要积极配合区气象局搞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7.2 人员培训

区应急办会同区气象局负责制订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知识的培训。各有关单位负责开展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3 应急演练

各有关单位负责加强对应急处置队伍的训练，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处置能力。

7.4 奖惩

对在参加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或者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个人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在防抗气象灾害中，有关职能单位或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的，由区政府或者主管部门、个人所在单位责令其改正，视情给予行政处分。因玩忽职守、工作失职造成后果和损失的，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7.5 预案管理

7.5.1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府办、区气象局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区政府审定，并报上海市气象局备案。

7.5.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府办、区气象局适时组织评审与修订，分灾种的应急预案修订由区气象局适时组织，并作为本预案的附件。

7.5.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府办、区气象局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 附件：
1. 松江区处置大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 松江区处置雷电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 松江区处置高温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 松江区处置雨雪冰冻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5. 松江区处置大雾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附件1:

松江区处置大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1 基本情况

1.1 大风天气概况

1.2 大风的主要危害

2 监测与预防

2.1 监测

2.2 预防

3 预警响应分级与行动

3.1 预警响应分级

3.2 预警响应行动

4 应急响应组织工作

4.1 单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4.2 多种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5 响应结束

《松江区处置大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就大风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行为按部门职责进行了细化，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松江区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1 基本情况

1.1 大风天气概况

大风是指近地面层风力达蒲福风级8级（平均风速17.2~20.7米/秒）或以上的风。一年四季均有可能出现。台风大风主要出现在7-9月；温带气旋大风主要出现在春秋季节，具有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大等特点，风力一般较台风弱；强对流天气下的大风多出现在夏季，主要有雷雨大风、飑线大风、龙卷风等，具有突发性强和局地性强的特点，持续时间短暂，但有时强度极大，对影响区域可造成极大破坏；冷空气或寒潮（大风）主要出现在11月至次年3月，通常持续时间长，但强度相对较弱。

1.2 大风的主要危害

建筑物、构筑物方面：可导致建筑物、构筑物，特别是危房、简易大棚、车棚等倒塌，室外构筑物、广告牌被吹落，导致人员伤亡。

交通方面：影响水运、陆运等正常进行，并对大型桥梁、有轨电车等设施安全构成威胁。

电力方面：破坏电塔、电杆，造成电力线路中断，影响电力供应。

通信方面：破坏通信基站、通信线路，造成通信中断。

农业方面：造成农作物倒伏、花果脱落、养殖水产品死

亡，损坏塑料大棚等农业设施，影响农业产量和农产品市场供应。

绿化方面：吹倒行道树等树木，并进而对交通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方面：户外作业、高空作业、施工、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都可能由于大风而不能正常进行，易引发事故。

2 监测与预防

2.1 监测

区气象局负责对大风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向公众和有关部门（单位）提供。

2.2 预防

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完善大风防御措施、应急处置流程和相应管理办法等。

（1）开展房屋、广告牌等抗风能力的风险隐患排查，必要时加固或拆除广告牌、室外悬挂物、危房简屋、易倒伏行道树。

（2）加强大风天气下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3）区气象局协调和指导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及新闻出版单位、社区等做好大风灾害的防御知识宣传，提高市民的防灾自救意识，增强自身防护能力。

（4）不断完善处置大风灾害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3 预警响应分级与行动

3.1 预警响应分级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气象局关于贯彻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7〕36号），大风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	预警标准
大风蓝色	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8级并可能持续。
大风黄色	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大风橙色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大风红色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2 预警响应行动

(1)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大风蓝色预警后的响应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	加强大风监测预报预警，做好信息报告和实况通报，适时加密预报时次；及时做好大风防御提示；开展大风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
区府办	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各单位做好大风灾害防御工作。
区经委	检查、监督全区商业行业的大风灾害防御工作；协调督促区供电公司保障大风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区教育局	督促学校做好大风防御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学生防御大风灾害和避险逃生知识宣传教育。
区公安分局	加强道路巡逻，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加强对大风影响城区道路交通情况的监控、信息收集并及时播报路况信息。
区建管委	加大对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加强值班并做好安全检查，落实好做好防风准备。
区农委	加强田间、水产养殖场管理，指导做好大棚和畜禽棚舍的加固防护，渔业船舶避风等工作；及时了解大风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区绿化市容局	加强高空广告牌的防风安全管理；加强相关应急力量配备。
区交通委	组织大风天气交通运输，维护城区交通正常运行；加强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及时通告辖区内客船停航避风；组织播发交通信息和大风天气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区安监局	及时向存在户外作业的企业发出大风防御提示，督促企业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区供电公司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及时抢修电力设施故障。
区文广局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配合做好大风灾害的防御知识宣传。

(2)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大风黄色预警后的响应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	加强大风监测预报预警，做好信息报告和实况通报，适时加密预报时次；及时做好大风防御提示；开展大风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
区府办	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各单位做好大风灾害防御工作；加强人群密集场所人流监控；组织开展大风防御知识宣传，提醒公众减少出行。
区经委	检查、监督全区商业行业的大风灾害防御工作；协调督促区供电公司保障大风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区教育局	督促学校做好大风防御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学生防御大风灾害和避险逃生知识宣传教育；根据天气情况暂停户外

	教学活动。
区公安分局	加强道路巡逻，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加强对大风影响高速公路、城区道路交通情况的监控，提示安全驾驶；强化道路交通信息的收集并及时播报路况信息。
区建管委	加大对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加强值班并做好安全检查；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做好临时工棚安全防范，必要时撤离临时工棚内人员。
区农委	加强田间、水产养殖场管理，指导做好大棚和畜禽棚舍的加固防护，渔业传播避风等工作；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区绿化市容局	加强高空广告牌的防风安全管理；加强相关应急力量配备。
区房管局	督促、指导物业等对易受大风灾害影响的危旧住房进行风险排查；督促物业等做好空调室外机等房屋附加物的安全提示和检查工作，及时排除受损房屋的险情；督促物业等协助做好住宅小区、楼宇电力抢修和绿化树木抢险工作。
区交通委	组织大风天气交通运输，维护城区交通正常运行；加强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及时通告辖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及抗风能力不足的船舶停航避风；协调落实为滞留人员疏导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播发交通信息和大风天气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区安监局	及时向存在户外作业的企业发出大风防御提示，督促企业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供电公司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及时抢修电力设施故障；保障本区救灾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区文广局	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大风防御提示；配合做好大风灾害的防御知识宣传。

(3)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大风橙色预警后的响应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	加强大风监测预报预警，做好信息报告和实况通报，适时加密预报时次；规划、组织大风灾害相关预警信息发布，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开展大风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报告通告相关部门；加大信息滚动播出频次和防御知识宣传，提示公众尽量减少外出。
区府办	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各单位做好大风灾害防御工作；加强人群密集场所人流监控，会同相关单位搞好滞留人员的疏导和安置；做好危房简屋内人员撤离，及时掌握辖区内大风及灾害情况；组织做好受灾人员的救护安置工作。
区经委	检查、监督全区商业行业的大风灾害防御工作；协调督促区供电公司保障大风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区教育局	督促学校做好大风防御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学生防御大风灾害和避险逃生知识宣传教育；已受大风影响的区域停止户外教学活动；督促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学校采取停课措施。
区公安分局	加强道路巡逻，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加强对大风影响城区道路交通情况的监控，提示车辆安全驾驶。强化道路交通信息的收集并及时播报路况信息；做好临时关闭道路周边相关节点的交通疏导和组织。
区民政局	及时做好灾情收集、统计和上报；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区建交委	加大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值班并做好安全检查；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做好临时工棚安全防范，做好临时工棚内人员撤离工作；
区农委	加强田间、水产养殖场管理，指导做好大棚和畜禽棚舍的加固防护，渔业传播避风等工作；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区绿化市容局	加强高空广告牌的防风安全管理；加强相关应急力量配备。
区房管局	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房屋风险排查监管；停止易倒塌房屋的使用，并做好警戒警示；房屋应急抢修队伍到岗待命。
区交通委	组织大风天气交通运输，维护城区交通安全；加强对车站、有轨电车、码头等的运行监管，为旅客疏导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加强辖区内内河水运管理；督促码头作业船舶合理采取加强系固或者避风等措施，引导船舶至安全水域避风；组织协调对遇险车辆、船舶的搜救工作；组织播发交通信息和大风天气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区安监局	及时向存在户外作业的企业发出大风防御提示，督促企业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民防办	会同区政府做好人员疏散撤离、安置等工作。
区电信局	加强巡查，确保通信畅通。协调电信企业抢修通信线路，实施通信保障与恢复。
区供电公司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做好大面积通信、电力故障抢修准备；保障本区救灾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区文广局	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不间断地滚动播发气象信息；配合有关部门播发道路交通、航班、列车等信息的工作，及时发布有关提示；做好大风灾害防御的知识宣传。
驻松部队	按照相关规定进入应急状态；担负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风救灾等应急处置任务；执行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任务。

(4)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大风红色预警后的响应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	加强大风监测预报预警，做好信息报告和实况通报，适时加密预报时次；规划、组织大风灾害相关预警信息发布，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开展大风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报告通告相关部门；加大信息

	滚动播出频次和防御知识宣传，提示公众待在安全避风场所。
区府办	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各单位做好大风灾害防御工作；加强人群密集场所人流监控，会同相关单位搞好滞留人员的疏导和安置；组织开展大风天气防御知识宣传，提醒公众减少出行；做好危房简屋内人员撤离，及时掌握辖区内大风及灾害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组织做好受灾人员的救护安置工作。
区经委	检查、监督全区商业行业的大风灾害防御工作；协调督促区供电公司保障大风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区教育局	督促学校做好大风防御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学生防御大风灾害和避险逃生知识宣传教育；停止户外教学活动；根据区政府统一安排，落实学校停课措施。
区公安分局	加强道路巡逻，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加强对大风影响城区道路交通情况的监控，提示车辆注意安全驾驶；强化道路交通信息的收集并及时播报路况信息；加大对易产生交通拥堵路段、关闭大桥、道路等周边节点的交通疏导和组织；关闭受强风影响产生安全隐患的大桥等设施；开辟应急抢险、抢修队伍及物资运输绿色通道，确保应急车辆先行、快速通行。
区民政局	及时做好灾情收集、统计和上报；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区建管委	加大对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加强值班并做好安全检查；停止高空、户外、水上作业，做好临时工棚安全防范，做好临时工棚内人员撤离工作。

区农委	加强田间、水产养殖场管理，指导做好大棚和畜禽棚舍的加固防护，渔业传播避风等工作；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区绿化市容局	加强需要重点防护的广告牌等高空构筑物的防风安全管理；加强相关应急力量配备。
区房管局	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房屋风险排查监管；做好危险房屋人员撤离避险准备；房屋应急抢修队伍到岗待命。
区交通委	组织大风天气交通运输，维护城区交通安全；加强对车站、有轨电车、码头等的运行监管，为旅客疏导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加强辖区内内河水域水上运输管理；督促码头作业船舶合理采取加强系固或者避风等措施，引导船舶至安全水域避风；组织协调对遇险车辆、船舶等的搜救工作；组织播发交通信息和大风天气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区安监局	及时向存在户外作业的企业发出大风防御提示，督促企业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民防办	同区政府做好人员疏散撤离、安置等工作。
区电信局	加强巡查，确保通信畅通。协调电信企业抢修通信线路，实施通信保障与恢复。
区供电公司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做好大面积通信、电力故障抢修准备；保障本区救灾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区文广局	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不间断地滚动播发气象信息；配合有关部门播发道路交通、列车等信息的工作，

	及时发布有关提示；做好大风灾害防御的知识宣传。
驻松部队	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紧急状态；担负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风救灾等应急处置任务；执行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任务。

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4.1 单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大风引发的突发事件，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相应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展开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安全生产事故，启动《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2）内河交通事故，启动《上海市处置内河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3）电力事故，启动《上海市处置供电事故应急预案》。

（4）其它突发事件，启动相应的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2 多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大风引发多种重特大突发事件或造成重大影响，且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的，或其影响有可能进一步扩大的，视情成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成：设综合协调组（区应急办牵头）、监测预报组（区气象局牵头）、救助安抚组（区民政局牵头）、新闻报道组（区新闻办牵头）、指挥调度组（区应急联动中心牵头）、物资保障组（区发改委牵头）、医疗救治组（区卫计委牵头）等组成，并视情设立疏散安置组（区民防办牵头）。

职责分别为：

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和支援处置，并做好跟踪、督导。
监测预报组	负责大风的监测、预报，分析评估灾害影响，并提出灾害防御措施。
救助工作组	负责大风灾害及其相关灾害救助及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
新闻报道组	负责媒体沟通、服务等工作。
指挥调度组	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
疏散安置组	负责危险地带人员疏散、安置等。
物资保障组	负责救灾物资保障供应。
医疗救治组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受灾人员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5 响应结束

大风天气结束后，松江区气象台及时解除大风预警信号，相关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由负责决定、发布或执行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灾害影响评估与应对工作总结等后续工作按照《松江区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附件2:

松江区处置雷电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1 基本情况

- 1.1 雷电天气概况
- 1.2 雷电的主要危害

2 监测与预防

- 2.1 监测
- 2.2 预防

3 预警响应分级与行动

- 3.1 预警响应分级
- 3.2 预警响应行动

4 应急响应组织工作

- 4.1 单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 4.2 多种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5 响应结束

《松江区处置雷电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就雷电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行为按部门职责进行了细化，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松江区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1 基本情况

1.1 本区雷电天气概况

雷电是在强烈发展的积雨云中产生的大气放电现象，主要出现在夏季，春秋季节偶尔也会发生。

1.2 雷电的主要危害

人身安全方面：雷电天气时，在空旷的野外行走、作业、耕作的人员易被雷电击中，造成人员伤亡。

交通方面：可造成铁路、轻轨、地面交通等信号系统受损，甚至瘫痪，导致运输中断或秩序混乱。

建筑物、构筑物方面：未安装有效防雷装置的建筑物易遭受雷电侵袭，导致建筑物毁坏、倒塌、起火燃烧，也可使建筑物内电源系统、信息系统瘫痪。

电力方面：可造成电力设施损毁，导致电力供应中断，并可引起火灾。

通信方面：可影响通信正常，并可损坏室内信息系统，造成通讯中断、信息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瘫痪。

安全生产方面：户外作业、高空作业、施工、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都可能由于雷电而不能正常进行，甚至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等。

2 监测与预防

2.1 监测

气象部门加强对雷电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向公众和有关部门（单位）提供。

2.2 预防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行业特点做好相关预防工作：

（1）加强雷电监测、预报。

（2）完善应对雷电灾害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预案。

（3）做好防雷设施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特别加强油气库、各类建（构）筑物、电子信息系统等防雷设施检测检查。

（4）建立健全雷雨天气安全生产规范制度，提高操作人员规范意识。

（5）做好公众防雷知识教育、宣传。

（6）开展预防、处置雷电灾害事故的应急演练。

（7）做好其他各项应对准备工作。

3 预警响应分级与行动

3.1 预警响应分级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气象局关于贯彻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7〕36号），雷电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分为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	预警标准
雷电黄色	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雷电橙色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雷电红色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3.2 预警响应行动

(1)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雷电黄色预警后的响应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	加强雷电监测预报预警，做好信息报告和实况通报，适时加密预报时次；开展雷电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组织雷电气象灾害科普知识宣传，提高市民防范与自救意识。
区府办	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各单位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区经委	检查、监督全区商业行业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协调督促区供电公司保障雷电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区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御雷电灾害措施；指导学校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和学生避险逃生安全教育；根据天气情况停止户外教学活动。
区建管委	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关注天气变化，做好临时用电、脚手架、起重机等的接地安全防护；根据天气情况停止户外施工。
区体育局	指导做好户外体育赛事雷电防御工作。
区旅游局	指导、督促区各旅游企业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区交通委	组织雷电天气下的交通运输，维护城市交通安全、正常运行；负责管辖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管理和水运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管；组织播发交通信息和雷电天气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区安监局	及时向存在户外作业的企业发出大风防御提示，督促企业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供电设施防御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做好电力故障抢修工作。
区文广局	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配合做好雷电灾害的防御知识宣传。

(2)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雷电橙色预警后的响应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	加强雷电的监测预报预警，密切注视雷情变化，做好信息报告和实况通报，适时加密预报时次；规划、组织雷电灾害相关预警信息发布，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开展雷电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加大雷电气象灾害科普宣传，提醒公众尽量避免外出、关闭门窗、减少使用电器以及室外人员避雷需要注意的事项。
区府办	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各单位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加强人群密集场所人流监控；组织开展雷电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提醒公众减少出行。
区经委	检查、监督全区商业行业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协调督促区供电公司保障雷电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区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御雷电灾害措施；指导学校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和学生避险逃生安全教育；根据天气情况停止户外教学活动。

区公安分局	加强道路巡逻，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做好应对因信号灯故障引发道路交通拥堵等的应对准备；及时处置道路交通事故。
区建管委	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关注天气变化，做好临时用电、脚手架、起重机等的接地安全防护，做好建设工地的人员防护；已受或将受雷雨天气影响的区域立即停止户外施工。
区体育局	指导做好户外体育赛事雷电防御工作；必要时停止户外比赛项目，并做好观众解释、疏散工作。
区旅游局	指导、督促区各旅游企业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区交通委	根据交通管制情况，合理调配交通运输力量，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加强对车站、有轨电车、码头等的运行监管，努力维护城市交通安全、正常运行；负责管辖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管理和水运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管；加强对船舶的交通组织，必要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组织播发交通信息和雷电天气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区安监局	及时向存在户外作业的企业发出大风防御提示，督促企业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消防支队	做好防火灭火、抢险救灾的应急准备工作。
区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供电设施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加强供电运行的监控；及时做好电力故障抢修工作。

区文广局	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配合做好雷电灾害的防御知识宣传。
驻松部队	按照相关规定进入应急状态；担负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风救灾等应急处置任务；执行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任务。

(3)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雷电红色预警后的响应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	加强雷电的监测预报预警，密切注视雷情变化，做好信息报告和实况通报，适时加密预报时次；规划、组织雷电灾害相关预警信息发布，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加强雷电灾情的收集，开展雷电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加大雷电气象灾害科普宣传，提醒公众尽量避免外出、关闭门窗、减少使用电器以及室外人员避雷需要注意的事项。
区府办	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内各单位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加强人群密集场所人流监控，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滞留人员的疏导和安置；组织开展雷电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提醒公众减少出行；组织做好受灾人员的救护安置工作。
区经委	检查、监督全区商业行业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协调督促区供电公司保障雷电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区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御雷电灾害措施；指导各类学校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和学生避险逃生安全教育；在区政府统一部署下，协调落实停课措施。

区公安分局	加强道路巡逻，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做好应对大面积停电、交通信号瘫痪时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组织指挥的准备；及时处置道路交通事故。
区建管委	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关注天气变化，做好临时用电、脚手架、起重机等的接地安全防护，做好建设工地的人员防护；已受或将受雷雨天气影响的区域立即停止户外施工。
区体育局	指导做好户外体育赛事雷电防御工作；必要时停止户外比赛项目，并做好观众解释、疏散工作。
区旅游局	指导、督促区各旅游企业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区交通委	根据交通管制情况，合理调配交通运输力量，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组织雷电天气交通运输，维护城市交通安全、正常运行；加强对车站、有轨电车、码头等的运行监管，为旅客疏导提供交通运输保障。负责管辖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管理和水运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管；加强对船舶的交通组织，必要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组织协调对遇险船舶的搜救。组织播发交通信息和雷电天气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区安监局	及时向存在户外作业的企业发出大风防御提示，督促企业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消防支队	做好防火灭火、抢险救灾的应急准备工作。
区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供电设施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加强供电运行的监控；及时做好电力故障抢修工作。

区文广局	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配合有关部门播发道路交通、航班、列车等信息的工作；配合做好雷电灾害的防御知识宣传。
驻松部队	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紧急状态；担负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风救灾等应急处置任务；执行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任务。

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4.1 单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雷电引发单种突发事件后，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相应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展开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2）供电事故，启动《上海市处置供电事故应急预案》。

（3）森林火灾，启动《上海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其它突发事件，启动相应的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2 多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雷电引发多种重特大突发事件或造成重大影响，且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的，或其影响有可能进一步扩大的，视情成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成：设综合协调组（区应急办牵头）、监测预报组（区气象局牵头）、新闻报道组（区新闻办牵头）、交通运输组（区交通委牵头）、指挥调度组（区应急委牵头），视情设立医疗救治组（区卫计委牵头）等。

职责分别为：

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承担预警、处置行动的信息汇总、应急值守、综合协调等职能，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监测预报组	负责雷电天气的监测、预报，分析评估灾害影响，并提出雷电灾害防御措施。

新闻报道组	负责与新闻媒体沟通、服务等。
交通运输组	负责交通运输情况监控和应急措施制定、落实。
指挥调度组	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
医疗救治组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受灾人员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5 响应结束

雷电天气结束后，松江区气象台及时解除雷电预警信号，相关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由负责决定、发布或执行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灾害影响评估与应对工作总结等后续工作按照《松江区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附件3:

松江区处置高温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 1 基本情况
 - 1.1 高温天气概况
 - 1.2 高温天气的主要危害
- 2 监测与预防
 - 2.1 监测
 - 2.2 预防
- 3 预警响应分级与行动
 - 3.1 预警响应分级
 - 3.2 预警响应行动
- 4 应急响应组织工作
- 5 响应结束

《松江区处置高温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就高温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行为按部门职责进行了细化，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松江区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1 基本情况

1.1 高温天气概况

高温（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以上）天气主要出现在7-8月。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近年来本区高温天数明显增加、强度明显加强。如：2013年的7-8月受副热带高压加强影响，月平均气温分别为 31.7°C 和 31.1°C ，创历史同期最高；整个夏季高温日达到42天，为松江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多；8月6-9日连续4天最高气温在 40°C 以上，为历史首次；且3次打破松江地区最高气温记录，9日极端最高气温为 41.2°C ，创历史极值。

1.2 高温天气的主要危害

人体健康方面：易导致人员中暑，细菌性食物中毒相对多发。

水、电供应方面：水、电用量增加，并可因负载过大而导致供水、供电故障增多。

农业方面：对农作物和畜禽、水产品的生长有一定影响，导致粮食、蔬菜、牛奶、禽蛋、水产品等产量减少，并易诱发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

安全生产方面：易引发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高温环境下作业，还易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交通方面：车辆易发生抛锚、爆胎、自燃等，同时易造

成驾驶人员的疲劳和不适，诱发交通事故。

2 监测与预防

2.1 监测

气象部门加强对高温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向公众和有关部门（单位）提供。

2.2 预防

盛夏季节前，各部门（单位）应根据行业特点做好相关预防工作：

（1）加强高温天气监测、预报。

（2）制订合理的作息制度；完善应对高温天气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预案。

（3）做好工作场所通风、降温设施维护。

（4）做好供水、供电等预测，做好“迎峰度夏”准备。

（5）做好供电、供水等设施的维护和检修。

（6）利用“夏令热线”等信息沟通平台，及时解决市民在高温季节的“急、难、愁”问题。

（7）加强高温天气下安全生产等相关培训。

（8）加强高温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

（9）做好应对高温天气的其他各项准备。

3 预警响应分级与行动

3.1 预警响应分级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气象局关于贯彻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府发〔2007〕36号），高温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

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分为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	预警标准
高温黄色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5℃以上。
高温橙色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
高温红色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3.2 预警响应行动

(1)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高温黄色预警后的响应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	加强高温监测预报预警，做好信息报告和实况通报，适时加密预报时次；开展高温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组织高温灾害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市民防范与自救意识。
区府办	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各单位做好高温灾害防御工作。
区经委	检查、监督全区工业行业的高温防御工作；协调督促区电力公司保障高温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区教育局	指导督促学校做好高温防御工作，避免午后高温时段户外教学活动；
区公安分局	加强对道路交通的监控并及时发布相关提示；加强高温期间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行驶管理；组织应急交通保障，确保应急车辆安全、快速通行。
区建管委	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做好对户外露天作业人员高温防护工作。
区农委	加强对蔬菜、畜禽和水产品生产情况的监控；及时了解高温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区水务局	加强供水的运行监控，做好抢险抢修准备；做好用水安排，确保居民生活用水。
区绿化市容局	做好垃圾清扫清运工作；做好路面洒水工作。

区交通委	组织播发交通信息和高温天气交通安全知识宣传；督促检查公交、有轨电车、客运等企业落实高温防御措施；加强高温期间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及作业管理，及时查处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做好相关危险货物作业船舶防暑降温的检查工作。
区安监局	及时向存在户外作业的企业做好高温防御提示，督促企业做好相应的防暑降温措施。
区电力公司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落实“迎峰度夏”，确保电力供应；及时抢修电力设施故障。
区文广局	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配合做好高温灾害的防御知识宣传。

(2)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高温橙色预警后的响应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	加强高温监测预报预警，做好信息报告和实况通报，适时加密预报时次；规划、组织高温灾害相关预警信息发布，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开展高温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
区府办	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各单位做好高温灾害防御工作；加强人群密集场所人流监控；组织开展高温天气防御知识宣传，提醒公众减少出行；做好社区防暑降温工作，组织人员为孤寡老人提供必要的服务。
区发改委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经济运行、重要商品价格监控、预警；做好应急物资调拨、调配等。
区经委	检查、监督全区工业行业的高温灾害防御工作；监控高温天气对全区经济运行的影响；协调督促区电力公司保障

	高温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区教育局	指导督促学校落实高温天气应对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和在校师生中暑、学校食堂食品变质导致的食物中毒等事件。
区公安分局	加强对道路交通的监控并及时发布相关提示；根据高温天气交通事故的特点，及时发布安全行驶注意事项；加强高温期间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行驶管理；组织应急交通保障，确保应急车辆安全、快速通行；加强道路巡逻和警力部署，及时处置道路交通事故。
区建管委	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做好对户外露天作业人员高温防护工作；加大对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及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督促、检查，视情采取停止户外施工等措施。
区农委	加强对蔬菜、畜禽和水产品生产情况的监控；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区水务局	加强供水的运行监控，做好抢险抢修准备；做好用水安排，确保居民生活用水；督促供水企业及时排除故障。
区卫计委	加强对高温中暑的监测；做好与高温密切相关的疾病监控工作，做好医疗救治准备。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饮食业的监管，适时发布食物中毒预警。
区绿化市容局	做好垃圾清扫清运工作；做好路面洒水工作。
区交通委	组织播发交通信息和高温天气交通安全知识宣传；督促检查公交、轨道交通、客运等企业落实高温防御措施；加

	强高温期间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及作业管理，及时查处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做好相关危险货物作业船舶防暑降温的检查工作。
区安监局	及时向存在户外作业的企业做好高温防御提示，督促企业做好相应的防暑降温措施；负责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供电公司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落实“迎峰度夏”，确保电力供应；及时抢修电力设施故障。
区文广局	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配合有关部门播发道路交通、航班、列车等信息的工作；做好高温灾害防御的知识宣传。
驻松部队	按照相关规定进入应急状态；担负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风救灾等应急处置任务；执行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任务。

(3)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高温红色预警后的响应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	加强高温监测预报预警，做好信息报告和实况通报，适时加密预报时次；规划、组织高温灾害相关预警信息发布，利用各种手段发布预警，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加强与相关联动部门的会商和通报；加强灾情收集和效益评估；加大高温防御知识的宣传。

区府办	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各单位做好高温灾害防御工作；加强人群密集场所人流监控，会同相关单位搞好滞留人员的疏导和安置；组织开展高温天气防御知识宣传，提醒公众减少出行；做好社区防暑降温工作，组织人员为孤寡老人提供必要的服务；组织做好受灾人员的救护安置工作。
区发改委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经济运行、重要商品价格监控、预警；做好应急物资调拨、调配等。
区经委	检查、监督全区工业行业的高温灾害防御工作；监控高温天气对全区经济运行的影响；协调督促区电力公司保障高温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区教育局	指导督促学校落实高温天气应对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和在校师生中暑、学校食堂食品变质导致的食物中毒等事件；在区政府统一部署下，协调落实停课措施。
区公安分局	加强对道路交通的监控并及时发布相关提示；根据高温天气交通事故的特点，及时发布安全行驶注意事项；加强高温期间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行驶管理；组织应急交通保障，确保应急车辆安全、快速通行；加强道路巡逻和警力部署，及时处置道路交通事故。
区民政局	调查、汇总高温灾情，做好救助工作。
区建管委	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做好对户外露天作业人员高温防护工作；加大对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及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必要时采取停止户外施工等措施。

区农委	加强对蔬菜、畜禽和水产品生产情况的监控；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动植物防疫和恢复生产工作。
区水务局	加强供水的运行监控，做好抢险抢修准备；做好用水安排，确保居民生活用水；督促供水企业及时排除故障；组织落实高温抗旱用水保障。
区卫计委	加强对高温中暑的监测；做好与高温密切相关的疾病监控工作，做好医疗救治准备。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饮食业的监管，适时发布食物中毒预警。
区绿化市容局	做好垃圾清扫清运工作；做好路面洒水工作。
区交通委	组织播发交通信息和高温天气交通安全知识宣传；督促检查公交、有轨电车、客运等企业落实高温防御措施；做好相关场所防暑降温的检查工作；加强对危险货物交通的监控并及时发布相关提示；加强高温期间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及作业管理，及时查处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做好相关危险货物作业船舶防暑降温的检查工作。
区安监局	及时向存在户外作业的企业做好高温防御提示，督促企业做好相应的防暑降温措施；负责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供电公司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落实“迎峰度夏”，确保电力供应；及时抢修电力设施故障。

区文广局	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配合有关部门播发道路交通、航班、列车等信息的工作；做好高温灾害防御的知识宣传。
驻松部队	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紧急状态；担负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风救灾等应急处置任务；执行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任务。

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当因高温天气造成大规模人员中暑或其他重大社会影响，并预计高温将持续或进一步加剧时，视情成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成：设综合协调组（区应急办牵头）、监测预报组（区气象局牵头）、新闻报道组（区新闻办牵头）、医疗救治组（区卫计委牵头）、物资保障组（区发改委牵头）等组成。职责分别为：

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和支援处置，并搞好跟踪督导。
监测预报组	负责高温的监测、预报，分析评估灾害影响，并提出灾害防御措施。
新闻报道组	负责媒体沟通、服务等工作。
医疗救治组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受灾人员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物资保障组	负责应对高温应急物资保障。

5 响应结束

高温天气结束后，松江区气象台及时解除高温预警信号，相关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由负责决定、发布或执行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灾害影响评估与应对工作总结等后续工作按照《松江区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附件4:

松江区处置雨雪冰冻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1 基本情况

1.1 雨雪冰冻天气概况

1.2 雨雪冰冻的主要危害

2 监测与预防

2.1 监测

2.2 预防

3 预警响应分级与行动

4 应急响应组织工作

4.1 单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4.2 多种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5 响应结束

《松江区处置雨雪冰冻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就雨雪冰冻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行为按部门职责进行了细化，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松江区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1 基本情况

1.1 雨雪冰冻天气概况

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降雪（或雨夹雪、霰、冰粒、冻雨等）或降雨后遇低温形成积雪、道路结冰，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区正常运行造成危害或影响的一种气象灾害。它主要发生在冬季，秋冬交替和冬春交替之际偶尔也会出现。

近年来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本区雨雪冰冻天气有所减少，但极端雨雪冰冻灾害发生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1.2 雨雪冰冻的主要危害

交通方面：雨雪冰冻天气时，水、陆运输等都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引发大面积人员滞留，并使交通事故发生几率增加。

水、电、通信等设施方面：雨雪冰冻天气易导致电线结冰，使电线负重过大发生断裂，严重时还可导致电力、通信等基站倒塌；易造成供水管道破裂，影响供水。

构筑物方面：可导致危房、简易大棚、车棚等构筑物受压倒塌。

农业生产、绿化等方面：持续雨雪冰冻天气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害，影响大棚蔬菜生长，导致农产品供应减少；雨雪冰冻可致树枝折断、树木倒伏，进而影响交通和安全。

安全生产方面：影响户外施工、作业及起吊、装卸、危

险品运输等工作，增加事故发生几率。

其他方面：融雪剂的过多使用，将破坏土壤、水环境，并腐蚀路面；低温雨雪发生后，高架路等下方易形成冰挂，产生安全隐患。

2 监测与预防

2.1 监测

区气象局加强对雨雪冰冻天气的预测预报，加强对降水、气温、路面温度、积雪厚度等气象要素的监测，并将有关监测预报信息及时向公众和有关单位 and 部门提供。

2.2 预防

进入秋冬季，各联动部门应根据本区雨雪冰冻特点和气象部门预测做好以下预防工作：

（1）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预案。

（2）做好供水、供电、供气等易受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以及农作物等防冻准备。

（3）加强雨雪冰冻天气条件下的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

（4）加强风险隐患排查。

（5）加强对应急物资、装备检查。

（6）加强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

（7）开展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演练。

（8）加强应急值守。

（9）做好应对雨雪冰冻天气的其他各项准备。

3 预警响应分级与行动

3.1 预警响应分级

雨雪冰冻灾害预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气象局关于贯彻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7〕36号）规定的暴雪和道路结冰两种气象灾害预警。

预警级别	预警标准
暴雪蓝色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农业牧业有影响。
暴雪黄色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农业牧业有影响。
暴雪橙色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农业牧业有较大影响。
暴雪红色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农业牧业有较大影响。
道路结冰黄色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橙色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红色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3.2 预警响应行动

(1)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暴雪蓝色、黄色预警或道路结冰黄色预警后的响应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	加强雨雪冰冻监测预报预警，做好信息报告和实况通报，适时加密预报时次；开展雨雪冰冻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组织雨雪冰冻灾害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市民防范与自救意识。
区府办	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各单位做好雨雪冰冻防御工作。
区经委	检查、监督全区商业行业的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协调督促区供电公司保障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及时抢修被损坏的电力设施。
区公安分局	负责治安保障，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治安工作；加强道路巡逻，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及时疏导积压车辆，视情对城区快速路予以限速，关闭易发生事故的匝道；及时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强化道路交通信息的收集并及时播报路况信息；开辟应急抢险、抢修队伍及物资运输绿色通道，确保应急车辆先行、快速通行。
区建管委	做好对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督促检查。
区水务局	做好供水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加强供水的运行监控，做好抢险抢修准备。
区绿化市容局	做好道路积雪清除工作；督促环卫作业单位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垃圾等杂物，确保排水通畅。

区交通委	加强车站、有轨电车、码头等的客流监控，及时调整运力，做好疏导所需的车辆准备；协调落实为滞留人员疏导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播发交通信息和雨雪冰冻天气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区安监局	及时向存在户外作业的企业做好冷冻防御提示，督促企业做好相应的防寒保暖措施。
区文广局	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配合做好雨雪冰冻的防御知识宣传。

(2)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暴雪橙色预警或道路结冰橙色预警后的响应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	加强雨雪冰冻监测预报预警，做好信息报告和实况通报，适时加密预报时次；规划、组织雨雪冰冻灾害相关预警信息发布，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开展雨雪冰冻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
区府办	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各单位做好雨雪冰冻防御工作。加强人群密集场所人流监控；组织动员民众参与清除积雪、结冰等工作；组织开展雨雪冰冻天气防御知识宣传，提醒公众减少出行。
区发改委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经济运行、重要商品价格监控、预警；做好应急物资调拨、调配等。
区经委	协调区供电公司保障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督促区供电公司及时抢修被损坏的电力设施。
区教育局	加强对学校雨雪冰冻天气的安全监管，并做好相关措施的落实和督促检查；在区政府统一部署下，协调落实有关学校作为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区公安分局	负责治安保障，维护车站、码头等客运站点及受灾等区域治安，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治安工作；加强道路巡逻和警力部署，及时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开辟应急抢险、抢修队伍及物资运输绿色通道，确保应急车辆优先、快速同行；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加强重要路段、路口的交通指挥、疏导。
区建管委	加大对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
区农委	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区水务局	协调、督促供水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及时排除供水故障；加强供水的运行监控，做好抢险抢修准备。
区卫计委	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做好道路积雪清除工作；负责指导本区道路行道树及公共绿地内树木的应急抢险；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垃圾等杂物，确保排水通畅。
区房管局	督促落实对居住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住宅小区的车棚等构筑物安全的巡查；负责全区居住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的应急维修，空调室外机等房屋附加物的安全提示和住宅小区积水、积冰的抢险工作。
区交通委	组织播发交通信息和雨雪冰冻天气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根据交通管制情况，合理调配交通运输力量，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组织雨雪冰冻天气交通运输，维护城区交通安全、正常运行；加强对车站、有轨电车、码头等的运行监管，努力保证雨雪冰冻期间公共客运交通正常；检查、督促和指导辖区内

	公交客运暴雪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组织暴雪天气时的辖区水陆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对船舶采取疏散、撤离等措施，对危及安全的运输船舶依法进行处置，并组织对遇险船舶的搜救。
区安监局	及时向存在户外作业的企业做好冷冻防御提示，督促企业做好相应的防寒保暖措施；负责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供电公司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做好电力基站等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及时清除相关设施上的积雪结冰；做好电力设施抢险抢修准备，保障本区救灾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区文广局	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配合有关部门播发道路交通、航班、列车等信息的工作；做好雨雪冰冻的防御知识宣传。
驻松部队	按照相关规定进入应急状态；担负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风救灾等应急处置任务；执行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任务。

(3)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暴雪红色预警或道路结冰红色预警后的响应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	加强雨雪冰冻监测预报预警，做好信息报告和实况通报，适时加密预报时次；规划、组织雨雪冰冻灾害相关预警信息发布，利用各种手段发布预警，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加强与相关联动部门的会商和通报；加强灾情收集和

	效益评估。
区府办	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各单位做好雨雪冰冻防御工作。加强人群密集场所人流监控，做好滞留人员的疏导和安置；组织动员民众参与清除积雪、结冰等工作；组织开展雨雪冰冻天气防御知识宣传，提醒公众减少出行；组织做好受灾人员救护安置工作。
区发改委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经济运行、重要商品价格监控、预警；做好应急物资调拨、调配等。
区经委	检查、监督全区商业行业的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协调区供电公司保障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督促区供电公司及时抢修被损坏的电力设施。
区教育局	加强对学校雨雪冰冻天气安全监管，采取停课等措施，并做好相关措施的落实和督促检查；在区政府统一部署下，协调落实有关学校作为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区公安分局	负责治安保障，维护车站、码头等客运站点及受灾等区域治安，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治安工作；加强道路巡逻和警力部署，及时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开辟应急抢险、抢修队伍及物资运输绿色通道，确保应急车辆优先、快速同行；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加强重要路段、路口的交通指挥、疏导；组织开展营救被困人员等抢险救灾工作。
区建管委	加大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必要时，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停止户外作业；做好临时工棚内人员安全转移。

区农委	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种养殖户做好生产资料的储备，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区水务局	协调、督促供水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及时排除供水故障；加强供水的运行监控，做好抢险抢修工作。
区卫计委	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做好道路积雪清除工作；负责指导本区道路行道树及公共绿地内树木的应急抢险；督促环卫作业单位立即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垃圾等杂物，确保排水通畅。
区房管局	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人员安全转移；负责本区居住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的应急维修，空调室外机等房屋附加物的安全提示和住宅小区积水、积冰的抢险工作。
区交通委	组织播发交通信息和雨雪冰冻天气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根据交通管制情况，合理调配交通运输力量，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组织雨雪冰冻天气交通运输，维护城区交通安全、正常运行；加强对车站、有轨电车、码头等的运行监管，为旅客疏导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检查、督促和指导辖区内公交客运暴雪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组织暴雪天气时的辖区水陆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对船舶采取疏散、撤离等措施，对危及安全的运输船舶依法进行处置，并组织对遇险船舶的搜救。
区安监局	及时向存在户外作业的企业做好冷冻防御提示，督促企业做好相应的防寒保暖措施；负责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供电公司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做好电力基站等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及时清除相关设施上的积雪结冰；做好电力设施抢险抢修准备，保障本区救灾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区文广局	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配合有关部门播发道路交通、航班、列车等信息的工作；做好雨雪冰冻的防御知识宣传。
驻松部队	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紧急状态；担负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风救灾等应急处置任务；执行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任务。

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4.1 单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雨雪冰冻引发大面积滞留或单种突发事件后，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相应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展开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人员滞留，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等单位按照相应应急预案，做好疏导、安置和服务等工作，所涉及民防、交通和公安等相关部门（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2）道路交通事故，启动《上海市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3）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4）其它突发事件，启动相应的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2 多种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雨雪冰冻引发多种重特大突发事件或造成重大影响，且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的，或其影响有可能进一步扩大的，视情成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成：设综合协调组（区应急办牵头）、监测预报组（区气象局牵头）、灾情信息组（区民政局牵头）、新闻报道组（区新闻办牵头）、交通保障组（区交通委牵头）、指挥调度组（区应急办牵头），视情设立疏散安置组（区民防办牵头）、物资保障组（区发改委牵头）、医疗救治组（区卫计委牵头）。

职责分别为：

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和支援处置，并做好跟踪督导。
监测预报组	负责雨雪冰冻天气的监测、预报，分析评估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并提出灾害防御措施。
灾情信息组	负责雨雪冰冻及其相关灾害应对信息的收集、汇总。
新闻报道组	负责与媒体信息沟通、服务等。
交通保障组	负责交通运输实况监控和应急措施制定、落实。
指挥调度组	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
疏散安置组	负责滞留人员疏散、安置等。
物资保障组	负责经济运行监控和应对措施制定、协调，应急物资保障。
医疗救治组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受灾人员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5 响应结束

雨雪冰冻天气结束后，松江区气象台及时解除暴雪或道路结冰预警信号，相关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由负责决定、发布或执行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灾害影响评估与应对工作总结等后续工作按照《松江区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附件5:

松江区处置大雾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1 基本情况

1.1 大雾天气概况

1.2 大雾可能引发的主要灾害

2 监测与预防

2.1 监测

2.2 预防

3 预警响应分级与行动

3.1 预警响应分级

3.2 预警响应行动

4 应急响应组织工作

4.1 单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4.2 多种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5 响应结束

《松江区处置大雾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就大雾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行为按部门职责进行了细化，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松江区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1 基本情况

1.1 大雾天气概况

雾是一种常见的自然现象，由空气中水汽含量增加达到饱和时形成，一年四季都有可能发生，但以冬半年（10月至次年5月）为多。

1.2 大雾可能引发的主要灾害

交通方面：大雾对水、陆交通运输有明显影响。大雾易诱发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滞留、拥挤，持续的大雾将严重影响交通运输。

环境方面：大雾会使空气质量变差，一些污染物浓度增加，可能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供电方面：大雾可能使输电线路因“雾闪”而跳闸，发生停电事故。

安全生产方面：大雾天气下，户外施工、作业都可能因能见度低而影响正常工作，增加事故发生几率。

2 监测与预防

2.1 监测

气象部门加强对大雾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向公众和有关部门（单位）提供。

2.2 预防

进入春秋冬季，各部门（单位）应做好以下预防工作：

(1) 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应对大雾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预案等。

(2) 开展应对大雾灾害的应急演练。

(3) 加强大雾天气条件下的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

(4) 加强对应急物资、装备检查。

(5) 加强对输电线路等重点设备、设施检查和检修，确保正常。

(6) 加强应急值守。

(7) 做好应对大雾的其他各项准备。

3 预警响应分级与行动

3.1 预警响应分级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气象局关于贯彻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7〕36号），大雾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分为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	预警标准
大雾黄色	未来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大雾橙色	未来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大雾红色	未来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

	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	--------------------

3.2 预警响应行动

(1)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大雾黄色预警后的响应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	做好大雾监测预报预警，做好信息报告和发布工作；开展大雾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
区府办	启动本辖区各单位做好应对大雾灾害防御工作。
区经委	检查、监督全区商业行业的大雾灾害防御工作；协调督促区供电公司保障大雾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区教育局	加强对学校大雾天气的安全监管，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减少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区公安分局	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及时疏导积压车辆，视情对城区快速路限速，关闭易发生事故的匝道；收集道路交通信息并及时播报路况信息。
区建管委	检查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建设工程落实雾天安全生产情况。
区环保局	组织大气环境采样、监测、分析。
区交通委	组织对车站、有轨电车、码头等交通枢纽客流监控，及时调整运力，做好大雾的防范和应对工作；负责管辖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管理；做好对水上船舶的交通引导。
区文广局	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配合做好大雾灾害的防御知识宣传。

(2)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大雾橙色预警后的响应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	密切注视雾情变化，加强对大雾的监测预报预警，做好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增加预报热线值班力量；开展大雾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
区府办	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各单位做好大雾灾害防御工作；加强人群密集场所人流监控，会同相关单位搞好滞留人员的疏导和安置；组织开展大雾天气防御知识宣传，提醒公众减少出行。
区经委	督促落实区供电公司保障大雾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保障。
区教育局	加强对学校大雾天气的安全监管，中小学和幼托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区公安分局	负责治安保障，维护车站、码头等客运站点及受灾等区域治安；加强道路巡逻和警力部署，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加强重要路段、路口的交通指挥、疏导；视情对城区快速路采取限速、关闭等措施。
区建管委	加大对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督促、检查，视情采取停止户外施工等措施。
区环保局	加强对大气环境采样、监测、分析，并及时报告监测信息。
区卫计委	调集医护力量待命，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区交通委	根据交通管制情况，合理调配交通运输力量，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加强对

	车站、有轨电车、码头等的运行监管，视情停止水上船舶航行；加强对本区管辖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管理，必要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区安监局	对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供电公司	加强对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和重要目标的巡查；做好供电设施防“雾闪”及抢修准备。
区文广局	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配合有关部门播发道路交通、航班、列车等信；做好大雾灾害防御的知识宣传。
驻松部队	按照相关规定进入应急状态。

(3) 松江区气象台发布大雾红色预警后的响应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气象局	加强大雾监测预报预警，扩大预警信息发布手段，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增加信息报告和发布频次；收集灾情与相关联动部门会商、评估；组织天气预报热线力量全员上岗。
区府办	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内各单位做好应对大雾灾害处置工作；会同相关单位搞好滞留人员的疏导和安置；组织做好受灾人员的救护安置工作。
区经委	协调督促区供电公司开展应对大雾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保障。
区教育局	加强对学校大雾天气的安全监管，中小学和幼托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区公安分局	加强对道路交通信息收集汇总和报告；负责治安保障，维护车站、码头等客运站点及受灾等区域治安；增加道路巡逻和警力部署，做好重要路段、路口的交通指挥、疏导；开辟应急抢险、抢修队伍及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关闭高速公路等措施，引导在关闭区域的车辆进入安全区域；组织开展营救被困人员等抢险救灾工作。
区建管委	加大对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停止户外施工等措施。
区环保局	加大对大气环境采样、监测、分析，提高监测频次。
区卫计委	开展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区交通委	根据交通管制情况，合理调配交通运输力量，为紧急抢险和疏散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加强对车站、有轨电车、码头等的运行监管，所有船舶停航，及时疏导旅客；实施临时对本区管辖水域船舶航行停航管制，及时查处违反船大雾天气船舶航行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组织协调对遇险船舶的搜救。
区安监局	加大对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供电公司	加强电力应急力量对一线运行状况监控和重要目标的巡查；做好供电设施防“雾闪”准备，及时组织做好电力故障抢修工作；组织对重要电力用户临时供电保障。
区文广局	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不间断地滚动播发气象信息；配合有关部门播发道路交通、航班、列车等信息；做好大雾灾害防御的知识宣传。

驻松部队	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紧急状态，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风救灾等应急处置任务；执行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任务。
------	------------------------------------------------------------

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4.1 单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大雾引发单种突发事件后，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相应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展开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道路交通事故，启动《上海市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2）内河交通事故，启动《上海市处置内河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3）环境污染事故，启动《上海市处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4）大面积人员滞留，启动《上海市人员疏散撤离应急预案》。

（6）电力“雾闪”事故，启动《上海市处置供电事故应急预案》。

（7）引发生活必需品紧张，启动《上海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8）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9）其它突发事件，启动相应的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2 多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大雾引发多种重特大突发事件或造成重大影响，且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的，或其影响有可能进一步扩大的，视情成立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成：设综合协调组（区应急办牵头）、监测预报组（区气象局牵头）、新闻报道组（区新闻办牵头）、交通运输组（区交通委牵头）、指挥处置组（区应急办牵头）、医疗救治组（区卫计委牵头）等。

职责分别为：

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承担预警、处置行动的信息汇总、应急值守、综合协调等职能，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监测预报组	负责大雾天气的监测、预报，分析评估灾害影响，并提出大雾灾害防御措施。
新闻报道组	负责与新闻媒体沟通、服务等。
交通运输组	负责交通运输情况监控和应急措施制定、落实。
指挥处置组	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
医疗救治组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受灾人员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5 响应结束

大雾天气结束后，松江区气象台及时解除大雾预警信号，相关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由负责决定、发布或执行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灾害影响评估与应对工作总结等后续工作按照《松江区处

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印发
